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安达”）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行（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

●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汇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改聘中汇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吴晓辉	1995年	1995年	2022年	2024年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2014年	2016年	2023年	2024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亚进	2003年	1999年	2016年	2024年	12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改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可靠，扎根香港的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亦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的唯一成员所，致力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品质的服务，包括审计、上市前期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税务、会计、企业服务和社区服务。中汇安达有着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相当部分员工拥有相关专业资格。此外，通过与香港、中国大陆、台湾、以及海外各地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的紧密合作，使得事务所的客户服务体系更广泛地覆盖各地区和各行业。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事务所积累了最专业知识和经验。

2、业务规模

中汇安达正在服务超过 90 家上市公司客户。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能源业，制造业，零售业，房地产业等。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中汇安达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汇安达没有被监管机构惩处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定价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属行业特点、会计核算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实际投入工作量及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予以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审计需求与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安达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四、拟变更境外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境外审计机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1 年，对公司 2025 年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与德勤、中汇安达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汇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中汇安达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中汇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中汇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用中汇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中汇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